



(上接B98版)

5)流动性管理策略
利用预期期的现货替代功能和其金融资产交易成本低廉的特点,可以作為管理现货流动性风险的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带来的交易成本和提高风险。本基金会根据市场大幅波动时,大规模运用现货买卖或卖出交易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产生较大的冲击成本,此时基金经理人将酌情运用股指期货来化解冲击成本的风险。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基于对证券市场的研判,综合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选择符合价值的期货合约。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中小企业债券的信用等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品种,在严格控制法律风险和基金合同的基础上,选择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8)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支持证券的合理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9)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同时利用权证与其他品种的不相关性来分散投资风险。

1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量资产证券化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风险调整后的预期收益。

第九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国内各市场同期的业绩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在目前国内金融市场中环境下,银行定期存款可以近似理解为保本无息产品。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保本金额至少为1元,保本但不承诺收益,且以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体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于资产配置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合理衡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投资的有效性。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国内各市场同期的业绩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在目前国内金融市场中环境下,银行定期存款可以近似理解为保本无息产品。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保本金额至少为1元,保本但不承诺收益,且以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体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于资产配置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合理衡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投资的有效性。

第十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低风险品种。
第十一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进行了准确、及时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报告期内,于2017年7月14日发布了本报告期内财务净值、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内容不在本报告中重复,敬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报告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8,556,319.40	6.35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108,643,680.80	79.46
	其中:债券	1,108,643,680.80	79.4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基金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3,000,267.00	12.4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应收利息	10,865,655.00	0.79
7	其他资产	13,975,419.52	1.00
8	合计	1,395,141,322.41	100.00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2,557,427.17	4.5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978,275.92	0.5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947,350.18	0.2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医药制造业	-	-
O	国防军工、医药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6,073,266.13	1.16
S	综合	-	-
合计		88,556,319.40	6.37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48	天舟文化	114,027	16,073,266.13	1.16
2	600146	康美药业	495,904	16,047,453.44	1.15
3	600056	中信证券	369,750	9,955,012.50	0.69
4	002217	合力泰	803,200	7,925,616.00	0.57
5	300156	申裕医药	238,779	7,822,400.04	0.58
6	002101	宏业集团	417,361	6,978,275.92	0.50
7	300145	华金珠宝	368,890	6,241,618.80	0.45
8	600703	三环光电	172,000	3,388,400.00	0.24
9	002821	凯莱英	42,818	3,124,429.46	0.22
10	600340	华夏幸福	87,771	2,947,350.18	0.21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短期融资券	69,776,000.00	5.0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99,891,700.00	29.48
5	企业中期融资券	60,500,000.00	43.90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换(可交换)债	18,474,980.80	1.33
8	资产支持证券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08,643,680.80	79.73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6702	16晋002	800,000	77,960,000.00	5.61
2	136710	16晋010	700,000	67,585,000.00	4.86
3	011764021	17国债02	600,000	60,030,000.00	4.32
4	041754011	17国债01	500,000	50,105,000.00	3.60
5	011571010	17国债0101	500,000	50,070,000.00	3.60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债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投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投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一)本基金报告期内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二)本基金本报告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三)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5,222.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64,553.43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11,825,617.78
5	其他应收款	31.84
6	其他资产	-
7	待摊费用	-
8	合计	13,975,419.52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909	广汽转债	8,546,680.00	0.61
2	120001	16广神债	3,176,250.20	0.08
3	110034	五洲转债	1,023,789.50	0.07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披露变更前后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披露变更前后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48	天舟文化	16,073,266.13	1.16	重大事件	
2	600146	康美药业	16,047,453.44	1.15	重大事件	
3	300145	华金珠宝	6,241,618.80	0.45	重大事件	
4	002821	凯莱英	3,124,429.46	0.22	重大事件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0.00%	0.00%	0.02%	0.00%	-0.02%	0.00%
2016年度	0.40%	0.08%	0.25%	0.01%	-2.35%	0.07%
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30日	2.79%	0.08%	1.36%	0.01%	0.43%	0.07%
2017年12月3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29%	0.08%	4.13%	0.01%	-1.93%	0.0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2月31日。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7日-2017年8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水塔村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公司登记机关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址名称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公司登记机关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址名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证券代码:300669 证券简称:沪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6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7日-2017年8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水塔村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公司登记机关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址名称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四、会议登记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7日-2017年8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水塔村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公司登记机关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址名称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四、会议登记事项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56:69。
2.投票简称:沪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同意”的表决意见。
6.对同一议案选择“同意”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同意”的表决意见。
7.对同一议案选择“反对”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反对”的表决意见。
8.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9.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0.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1.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2.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3.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4.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5.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6.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7.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8.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9.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20.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21.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22.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23.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24.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25.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26.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27.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28.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29.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30.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31.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32.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33.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34.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35.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36.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37.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38.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39.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40.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41.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42.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43.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44.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45.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46.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47.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48.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49.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50.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51.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52.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53.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54.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55.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56.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57.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58.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59.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60.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61.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62.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63.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64.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65.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66.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67.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68.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69.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70.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71.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72.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73.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74.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75.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76.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77.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78.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79.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80.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81.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82.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83.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84.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85.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86.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87.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88.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89.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90.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91.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92.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93.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94.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95.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96.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97.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98.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99.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00.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01.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02.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03.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04.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05.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06.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07.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08.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09.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10.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11.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12.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13.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14.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15.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16.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17.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18.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19.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20.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21.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22.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23.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24.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25.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26.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27.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28.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29.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30.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31.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32.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33.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34.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35.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36.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37.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38.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39.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40.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41.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42.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43.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44.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45.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46.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47.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48.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49.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50.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51.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52.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53.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54.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55.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56.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57.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58.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59.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60.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61.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62.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63.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64.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65.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66.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67.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68.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69.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70.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71.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
172.对同一议案选择“弃权”的行为视为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表决意见。<